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13號

聲 請 人 李玉妹

相 對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簽立一紙契約後，實際上僅取得新臺幣（下同）320,000元，而不是522,500元，相對人顯然謀取暴利，且濫用聲請人個人資料，聲請人要求協商亦未回覆，請法院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固不停止執行，惟於提起異議之訴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執行之裁定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自明。

三、查相對人持聲請人於民國111年3月22日簽發面額為522,500元、到期日為113年9月22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且以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相對人尚欠219,450元未清償為由，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13934號裁定准許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，並聲明「原裁定廢棄，請法院停止執行」，復經本院以113年度抗字第217號裁定駁回等情，有系爭裁定、本院查詢表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4、6頁）；則聲請人是否聲請停止執行，容有疑義。

四、又聲請人雖於抗告聲明中提及「請法院停止執行」（本院卷第3頁反面），然迄本院裁定為止，均查無債權人向本院聲

01 請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（本院卷第7頁）；又觀諸聲請人所
02 提書狀內容（本院卷第3-5頁），亦無載明聲請人有何強制
03 執行事件繫屬本院或有何強制執行程序進行中，故依上開規
04 定，聲請人既尚無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執行，則聲請人聲請停
05 止執行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07 民事第五庭法 官 賴寶合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0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12 書記官 張傑琦